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解除质押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山集团 | 否 | 43,872,042 ^{注1} | 2017.12.29 | 2018.12.26 | 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6.00% ^{注2} |
| 金山集团 | 否 | 91,388,405 ^{注3} | 2018.1.31 | 2018.12.26 | | 33.32% ^{注4} |

注1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27,420,026股，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43,872,042股。

注3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57,117,753股，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91,388,405股。

注2、注4：截至12月26日，金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4,272,0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26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根据金山集团与戴云虎、宋志栋、郭少山、朱安敏、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17年12月17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之约定（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借款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4），金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上述借款方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质押给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份于本次解除质押，剩余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出质人（借款人） | 质权人（出借人） | 已质押股数（股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金山集团 | 戴云虎 | 54,809,067 |
| 金山集团 | 朱安敏 | 27,987,190 |
| 金山集团 | 郭少山 | 13,993,595 |
| 金山集团 | 宋志栋 | 42,221,742 |
| 合计 | | 139,011,594 |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39,011,594 股（金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,260,447 股协议转让给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16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3%；累计质押股份 139,011,5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3%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。根据协议，上述质押股份不受质押警戒线及平仓线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